

关于
安徽安旺门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申
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五年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安旺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安徽安旺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接受安徽安旺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旺门业”）的委托，作为安旺门业本次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指派本所隗巍、武晓梅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加安旺门业本次挂牌工作。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于2015年10月23日出具了《关于安徽安旺门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第一次反馈意见所提出的问题进行核查，出具《关于安徽安旺门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必要补充。除非另有说明，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声明同样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名词释义与《法律意见书》相同。

本所同意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所必要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补充法律意见书》

仅供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鉴于此，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

《关于安徽安旺门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5、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判断依据是否合理；（2）同业竞争规范措施是否充分、合理，是否有效执行，是否影响公司经营。

律师核查及意见：

（1）经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张兰祥（详见《法律意见书》“六、（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安徽安旺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66%的股份。

安旺门业的注册地址为安徽蒙城，经营范围为“防火门、窗加工、销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限内经营）；防火卷帘门、进户门、伸缩门、金属门、金属窗、金属工具制造、加工、销售、安装、维修；钢材销售；农副产品（不含粮食）收购（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张兰祥实际控制的企业有杭州富阳富兴服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兴服装”），情况如下：

杭州富阳富兴服装材料有限公司，注册号 330183000120268，注册资本 15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富阳市大源镇工业园区。经营期限自 1995 年 3 月 13 日至 2045 年 3 月 12 日。组织机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为裘越亚，总经理为王利炎、监事为李建英。股权结构：股东张兰祥认缴 75 万货币，实缴 75 万货币，2003 年 05 月 09 日出资到位；裘越亚认缴 75 万货币，实缴 75 万货币，2003 年 05 月 09 日出资到位。关联关系：该司系安旺门业控股股东张兰祥配偶裘越亚任执行董事职务且张兰祥、裘越亚夫妇全额 100%控股的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销售针纺织品、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

机器设备、纸制品、皮革制品、服装、金属材料、五金、家用电器。

因此，安旺门业与富兴服装登记的经营范围不同且各自登记注册的区域亦不相同。律师从安旺门业和张兰祥实际控制的富兴服装公司的经营业务范围及经营区域判断二者并没有从事相同或者相近似业务的情形。

(2) 另，刘海琴与童红英系夫妻关系，刘海琴持有安旺门业 10% 股份，童红英系安旺门业现任财务负责人。非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刘海琴与童红英在安旺门业报告期内曾经实际控制杭州富阳通畅门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畅门窗”），即 2012 年 3 月 27 日至 2015 年 6 月 19 日刘海琴（安旺门业持股 10% 的股东）持股 90%，其妻童红英（安旺门业现任财务负责人）持股 10%，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刘海琴，监事为童红英。但在 2015 年 6 月 19 日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海琴、高管童红英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并退出通畅门窗的经营管理后，通畅门窗现在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330183000099282；法定代表人刘家辽，注册资本 200 万注册地址富阳市大源镇亭山村东升。营业期限自 2012 年 3 月 7 日至 2032 年 3 月 6 日。组织机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刘家辽，监事为骆利萍。股权结构：刘家辽持股 90%，骆利萍持股 10%。经营项目：技术研发；节能卷帘、钢质进户门；批发，零售，安装，维修：消防设备、铝合金门窗、车库翻板门、伸缩门、工业门卷门机械、卷门电机防火门、木质防火门、防火卷帘；批发，零售：铝合金型材、钢材、卷门配件。

因此，从安旺门业的经营范围与通畅门窗的经营项目判断，在安旺门业报告期内存在与持股 5% 以上股东（刘海琴）以及高管（童红英）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虽然经营注册地域不同，但为规范和避免同业竞争，有效解决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经营相似业务可能带来的同业竞争问题，刘海琴、童红英转让了其持有的通畅门窗的所有股权，同时辞去通畅门窗的所有职务。经本所律师核查通畅门窗的相关股东会决议，刘海琴、童红英与非关联第三人刘家辽、骆利萍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 2015 年 6 月 23 日调取的上述股权转让变更后的通畅门窗的工商变更登记档案资料，刘海琴、童红英已经出让了在通畅门窗的全部股权并辞去相关的职务且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通畅门窗与安旺门业现在已无关联关

系。

(3) 同时安旺门业为规范同业竞争，所有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全体股东均做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1. 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安旺门业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安旺门业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2. 本人在担任安旺门业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3.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由本人直接原因造成的，并经法律认定的安旺门业的全部经济损失”。

律师认为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海琴、高管童红英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并退出企业经营管理的消除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的措施是合理的，且已经得到有效执行；所有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全体股东均做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规范措施是有合法有效的，该份承诺对承诺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综上，律师认为：（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兰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并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与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海琴、童红英）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报告期内曾经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但刘海琴、童红英已将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并退出相同或相似业务公司的经营管理。（2）安旺门业已经采取的同业竞争规范措施是充分、合理且已有效执行的，不影响公司经营。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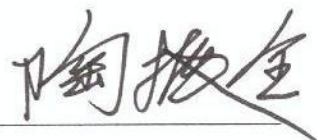


(本页为《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安旺门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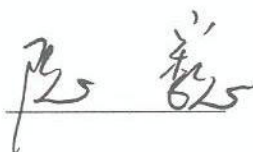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 无副本。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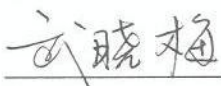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陶振全



经办律师: 隗 巍



武晓梅



本法律意见书于2015年11月30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署。